附件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申请书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性质 | □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即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中介服务机构□其他单位，请说明  |
| 申报单位地址和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传真 |  |
| 申报单位所属产业 | （填写所属产业名称或行业名称，建议包括大类和细化分类）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报单位的财务状况、人员情况、所获荣誉、具备资质等，需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情况 | （申报单位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信息、主要成绩、擅长领域和对海外知识产权熟悉程度与相关经验，可以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
| 贸易活动较为活跃的海外国家或地区 | （填写以下国家和地区中的一个或多个：美国、欧盟、东盟、中国香港、日本、韩国、越南、德国、印度、荷兰、英国和中国台湾） |
| 在前述贸易活动较为活跃的海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近2年经贸活动开展情况简述 | （如有证明材料，可以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
| 在前述贸易活动较为活跃的海外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海外当地知识产权政策和近三年知识产权纠纷情况概述，可以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
| 在前述贸易活动较为活跃的海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诉求概述 | （不超过1000字） |
| 对在前述贸易活动较为活跃的海外国家或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收集工作的保障方案及资源安排 | （需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详细的人员、物质、财力等方面的保障方案及资源安排） |
| 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重点联系单位的优势概述 | （不超过1000字）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如有证明材料，可以通过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
| （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